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家誠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高演博士

鄧日燊先生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胡經昌先生

歐肇基先生

冼雅恩先生

黃仰芳小姐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38,191,939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劉壬泉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除劉壬泉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黃仰芳小姐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彼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去衡量上述每位候選人，經考慮其個人經驗、技能及專業（詳見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並參閱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後，向董事局推薦上述每位候選人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5年3月18日，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黃仰芳小姐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等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

提名委員會見及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黃仰芳小姐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在多面均具有獨特之處，因此相信他們進行重選連任有助董事局更多元化。

儘管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胡經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9年，彼等在任內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因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經驗、連續性和穩定性，以及憑其熟知本公司發展歷史，更能在釐訂本公司策略上提供不可或缺的觀點。董事局經參閱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建議，確信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必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乃屬獨立人士。

黃仰芳小姐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認為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黃仰芳小姐乃屬獨立人士，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局推薦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即2025年6月3日中午12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2025年4月25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0,959,695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9,095,969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公司條例》已獲修訂，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當中包括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要求，並採納一套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持有和轉售。據此，本公司按照建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

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計劃於回購時註銷所有股份，而相應股票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被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可包括尋求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0.08	9.72
5月	10.30	9.90
6月	10.20	9.45
7月	9.58	9.25
8月	9.65	9.05
9月	9.70	9.34
10月	9.85	9.25
11月	9.55	9.10
12月	9.30	9.05
2025年		
1月	9.15	8.75
2月	9.00	8.51
3月	9.99	8.7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5	8.48

6.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8%。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5.64%。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局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9.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鄭家安先生

75歲。鄭先生於198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實務經驗，同時擔任康富國際集團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9,334,368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

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鄭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楊秉樑先生

68歲。楊先生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地產發展、酒店經營及珠寶首飾行業經驗豐富。楊先生亦為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2年12月1日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楊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梁祥彪先生 BA, MBA

78歲。梁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銀行業、地產發展及股票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直至2023年11月9日為止。彼亦於2015年11月16日起擔任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梁先生亦為偉倫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及偉倫基金有限公司信託委員會委員。彼曾為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2年11月22日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2,218,0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胡經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4歲。胡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胡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5. 黃仰芳小姐

48歲。黃小姐於202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文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註冊國際財富經理及註冊理財規劃師。黃小姐現為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尊尚資本管理」高級董事，彼亦為證券商協會的董事。黃小姐為嶺南大學校董、香港數碼資產學會創始人、香港青年服務領袖獎勵計劃創辦人、香港中區扶輪社創社社長、鄰舍輔導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設立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審裁團成員。

黃小姐為2016年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主辦的十大傑出青年選舉得獎者。彼亦名列2021年Kindness & Leadership, 50 Leading Lights Asia Pacific。於2017年，黃小姐以傑出社會服務獲選牛津大學高級管理及領袖課程傑出校友。黃小姐目前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小姐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黃小姐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小姐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黃小姐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小姐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黃小姐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